

中共柳南区委办公室

柳南办〔2021〕25号

中共柳南区委办公室 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南区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 提升校内课后服务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机关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有关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南区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提升校内课后服务水平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柳南区委办公室



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柳南区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提升 校内课后服务水平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切实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质量，提升学校育人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对“双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一减三提升四严管”的工作思路，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提高作业管理水平，提高校内课后服务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升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

二、工作原则

坚持学生为本、回应关切，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生休息权利，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减轻家长负担；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落实部门职责，发挥学校主体作用，明确家校社会协同责任；坚持统筹推进、稳步实施，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有关规定，提升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协同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积极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做到标本兼治、务求实效。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

1. 完善作业管理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建立作业管理办法和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严控作业总量，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学校要完善校本教研制度，将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重点，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积极推行教学与作业一体化设计的备课思路，做到系统、科学、合理。教师要提高自主设计作业

能力，根据学情精心设计作业，合理确定作业数量。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鼓励学校自主研发优质校本作业资源库，供教师借鉴使用。教研部门要牵头开展作业研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作业改革研讨和展评活动；研究出台相关作业质量标准，引领教师和学校作业改革，发现、宣传和推广作业改革的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认真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 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和教师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按时就寝。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要引导家长加强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

（二）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1. 全面开展课后服务。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全区义务教育学校要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学校要“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

实施方案，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每周开设5天，结束时间要与我区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原则上不早于我区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在规定课程教学完成后，安排学生做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提供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丰富课后服务项目，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不得用课后服务时间讲学科类的新课、补课和考试训练。（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可组织辖区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师资。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机构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其他时间的学科类教育教学活动不允许引入校外培训机构师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

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课后服务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教育局)

4. 规范课后服务流程。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原则开展课后服务,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育人活动。学校要充分听取学生和家长意见,根据学校资源状况和学生、家长的实际需求,制定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要通过家长告知书、学校公告公示栏、校园网、各类家校联系平台等方式主动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措施、收费事项等,为学生和家长选择提供便利,并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 强化安全管理。完善校园及学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消除校园消防、治安、活动场所、设施设备、食品饮用水卫生、传染病疫情等方面安全隐患,积极协调消除校园周边交通等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演练,提高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坚决杜绝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师生人身安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市公安局柳南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6. 加大课后服务保障力度。编制部门要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做好教师编制核定工作,配足配齐教师。相关部门要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镇及以上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主要采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方式筹措,市财政继续按

照每生每天 1 元的标准，对实施校内课后服务的市区公办小学予以补助。有条件的可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采取财政补贴方式支持镇以下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发改部门要抓紧牵头制定课后服务收费管理政策。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教育行政部门要征集、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利用各级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三）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深入推进学区制、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

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等）

2. 规范教育教学秩序。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规范教材使用。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小学一年级坚持零起点教学，其他年级按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做到应教尽教。加强考试管理，准确把握考试功能，降低考试压力，改进考试方式，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学校不得利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开展任何形式的集体补课，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招生、分班考试，严禁划分重点班、实验班。切实做到严管违规作业、严管违规教学、严管违规补课、严管违规招生。（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落实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基本规范和基本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积极推进“七彩大课堂”“同步互动课堂”建设，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加强学科建设和教研管理，科学做好幼小、小初衔接，引导教师准确把握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遵循学生认知与成长规律，切实提高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 纳入质量评价体系。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城区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范围，把学生参加课

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6. 完善家校社会协同机制。要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妇联等部门，依托各级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将“双减”工作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家庭教育宣讲内容，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

7. 严禁教师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干部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单位、家长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学生或提供学生信息；不得组织、推荐或引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四、实施步骤

（一）工作准备（2021年8月）

1. 建立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一区一案”“一校一案”制定作业管理和改革贯彻实施方案，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能开尽开、应开必开”的工作要求，加强指导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案”制订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后义务教育学校全部顺利有序安全开展课后服务。

2. 自查整改。教育行政部门、义务教育学校要全面排查作

业管理和课后服务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组织义务教育学校的每个年级、每个班级、每个学科，每个教师开展自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形成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及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二）专项整治（2021年9月—10月）

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消防等部门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开展拉网式集中检查，对违规问题分类建立台账和整改方案，实行销号制度，督促逐一整改。

（三）督促检查（2021年11月—12月）

柳南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部门治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建立报告制度，向区委、区政府汇总上报整改治理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区委、区政府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措施，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地。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

（二）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柳南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柳南区教育局，办公室成员由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双减”工作。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

(三)明确部门职责。教育行政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编制部门要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明确课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标准;财政部门要做好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共青团要积极引导志愿者参与课后服务;政法部门要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妇联要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配合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做好家校互动,开展家长培训,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四)强化督导宣传。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双减”工作通报,纳入对政府履职考核范围。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要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要及时总结“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